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农〔2026〕40号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有关省直管县财政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5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统战部、省林草局资金使用计划，经研究，现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帮扶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代码：100000JF32F5110000004。

该项指标市县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支出列“21305”。省本级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

经济科目省农业农村厅列“50799”、省林草局所属林局列

“505099”。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6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根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

此次将部分采用项目法分配及下达省本级的资金绩效目标一并

下达，请有关部门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

运行监控等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有关要求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和2026年中央、省委一号文件要求，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6〕10号）和我省《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6〕11号）要求，

（以下略）

收到上级帮扶资金指标文件后，要在 30 日内将帮扶资金下达到
具体项目，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中央财政
帮扶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调剂使用外，不得自行改变用途。要健全
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程序、审批权限，
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提高帮扶资金使用管理透明度和有效
性。要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禁挪用、挤占、
截留、滞留、套取、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行为。要定期
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加强对帮扶资金使用绩效
的考核评价，确保帮扶资金真正用到脱贫攻坚上，真正惠及贫困
群众。

-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帮扶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2. 2026 年中央财政帮扶资金预算编制表



共 2 页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